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328)

贖回次級定期債務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6月7日的公佈(「該公佈」)，有關本公司完成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10年期面值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務(「本次級債」)。正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於本次級債的第五年末具有贖回權。

本公司已行使上述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次級債。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及林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